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sup>nd</sup>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专题三：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新发展  
Session III Developments of Multifacet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北京



新加坡

近年来在国际或者跨境商事合约中出现了很多混合式争议解决条款，也被称为“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这一类型的争议条款体现了合约双方当事人愿意把协商调解的机制挺在前面，在争议或矛盾还没有升温之前进行协商调解的期望。

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一般会约定双方在发生纠纷的预定时间内，进行商业协商；如果在预定时间内无法协商解决纠纷，就会进入下一层的程序，其往往就是调解，通过第三方或专业机构进行协助双方调解；若调解还不能够解决纠纷，才会进入诉讼或者仲裁。今天我来报告一下这类型多层次解决条款与机制，对合约双方的影响。主要有三大点：

第一，此类机制的优势在于纠纷产生的初期就让双方有交流、协商解决问题的机会。

第二，条款必须清楚的表明协商、调解的机制是强制性，具有法律效应的，是可以执行的。举一个例子，如果第一种条款约定了双方可以进行调解，第二种条款约定双方必须在30日内到某家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前者的条款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后者的条款很可能没有这个问题。因此每一个层次的完成时限，协商或调解的步骤或程序应该清晰列明。步骤和细节的含糊，可能导致后续双方在多层次条款有没有被完全履行上产生争议，甚至产生反效果。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目前各国法律体系对待这一类型的多层次解决条款并没有一致的态度。这些条款或机制的问题在于，对于法院或者仲裁庭而言，其究竟是一项关于管辖权的问题，还是一项程序上的问题。打个比方，在仲裁进行中，一方也许会主张起诉方没有按照多层次解决条款进行协商或调解，即双方争议条款的前置程序并没有履行，因此仲裁庭没有管辖权。这种说法的前提是双方对仲裁庭的同意建立在仲裁前置程序必须完成的基础上。当然另一方会主张协商或者调解只是争议解决机制的一部分，并不是仲裁的前提，也不影响仲裁机构的管辖权。不同的法院对待此问题的态度或者方法不同。如果接受管辖权的主张，仲裁庭就可能没有管辖权，仲裁裁决甚至面临被撤销的风险。可是如果这些机制不是仲裁前置的条件，那双方就可能没有进行协商或调解的动力。当然，话又说回来，如果只是程序上的问题，没有影响仲裁庭的管辖权，那仲裁庭可以指示双方去履行之前没有完成的协商或者调解。

我也要请教中国的专家，中国法院对待此类条款，是个案处理吗？我注意到武汉仲裁机构在 2021 年的研究中提及了 12 起以“没有履行调解为由的申请仲裁裁决撤销”的案子，这 12 起案件全部被驳回。新加坡一般都是以个案处理。在条款非常清楚的阐述“仲裁前必须履行特定程序”的情况下，法院接受这是仲裁前置的条件（如 2012 年的判例），履行缺位会影响仲裁庭的管辖权。

中国政府强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这是非常值得提倡的，在实践中，大家都有许多在日后可以关注的进展事项。